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融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為0.5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且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該等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以私募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董事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配售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上述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伍可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